

人工智能生成图像对视觉审美观念的影响研究

王潇美子

山西大学,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普及动摇了传统艺术审美的本体基础, 其影响不再局限于创作工具革新, 推动当代艺术审美范式、主体结构与价值秩序发生整体性转变。智能图像生成重塑艺术作品生产逻辑, 促使学界重新思考视觉真实、审美合法性、艺术原创及审美主体等核心美学命题。本文立足视觉传达专业属性, 依托技术哲学、审美认识论与艺术伦理理论, 梳理人工智能图像介入艺术实践的时代语境, 分析算法生产对审美形式判断、认知结构带来的深层改变, 探索智能语境下审美体系的重构方向。机器能够生成视觉艺术表象, 却难以理解历史语境、建构审美意义、承担公共伦理责任。艺术审美体系需要在持续实践中不断发展, 在人机共生的新型艺术生态中, 视觉传达设计的审美发展需要依托持续的实践思辨稳步推进, 始终坚守人类审美主体的核心地位, 维系设计创作的人文底色与伦理自觉。

关键词: 人工智能; 艺术哲学; 审美主体性; 视觉真实性; 责任伦理

1 智能图像生成介入视觉审美的现实语境

随着多模态智能生成技术不断迭代成熟, 文生图、图生图、局部画面修补与智能重构等创作形式深度融入当代视觉传达设计的创作与传播全过程。传统视觉创作高度依赖手绘技艺、实景拍摄与专业设计软件完成视觉建构, 而在智能技术语境中, 设计创作可通过语义需求阐释、模型调用、方案筛选与人工整合优化快速落地。人工智能依托海量训练数据、核心算法架构与算力资源实现内容生产, 重塑了视觉内容的生产结构, 也彻底改变了创作者与机器之间的协作逻辑^[1]。这场技术变革的核心意义不只是提升设计效率, 更是重构审美主体、审美对象与审美活动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

视觉传达设计并非单纯的视觉美化与形式装饰, 其学科本质是依托字体、图形、色彩、版式与多元传播媒介建立有序的视觉信息体系, 使视觉作品适配具体的传播目标、社会环境与受众认知经验。智能生成技术重构了设计领域的劳动结构与实践形态, 打破了传统设计全流程人工主导的创作模式。传统创作中, 设计师需要独立完成创意落地、画面构成、细节调整的全部技术性工作; 智能创作模式下, 算法承担基础画面构成与视觉形式生成工作, 人类创作者聚焦审美判断、文化阐释与价值锚定, 形成全新的人机协同创作范式。创作者始终处于设计链条的核心位置, 工作重心从重复性的技术制作, 转向审美合理性、意义完整性与价值正当性的综合思辨与专业研判。

从技术哲学角度分析, 智能生成技术的普及不能简单归为普通创作工具的迭代升级。海

德格尔的现代技术哲学认为, 技术并非完全服从人类意志的中立工具, 而是一种前置性的存在架构, 以固有范式规定世界的显现方式, 间接限定人类的认知路径与思维边界^[2]。智能生成平台的运行逻辑同样具备这一特征, 平台依托训练数据集、运算规则与交互机制, 预先划定视觉形式的生成范围与审美倾向。何种视觉风格能够高效生成、何种画面效果被判定为优质样本, 均受制于技术底层逻辑。审美主体看似拥有丰富的选择空间, 实则长期处于算法预设的认知框架之中, 审美选择呈现明显的技术依附性。

设计师看似拥有丰富选择空间, 实则长期处在算法预设的认知框架之内。持续接触算法产出的图像, 设计者的审美趣味与判断尺度会慢慢被技术逻辑同化。当下需要讨论的重点, 不在于人工智能能否成为艺术主体, 而是技术便利是否催生审美思辨惰性, 算法流行范式是否取代独立审美判断。欧阳友权提出, 人工智能文艺在生命情感、审美想象与价值反思层面存在难以突破的本体局限^[3]。这道界限区分了算法图像生产与真正的设计创作, 单纯的视觉画面不具备传播价值与人文内涵。

商业广告、新媒体、电商视觉的批量产出需求加速了智能工具在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商家追求效率最大化, 而视觉传达设计需要兼顾信息清晰度、文化适配度与审美表达。如果创作完全服从时效与数量要求, 包含调研、推敲、反思的专业设计就会沦为标准化图像的批量制造。生成模型高度依赖已有图像数据, 依靠特征提取与概率重组产出画面。算法能够模仿多样的艺术风格, 也会继承数据内部潜藏的审美

偏见。地域符号、传统纹样脱离原生文化语境后,常被拆解为碎片化素材随意拼接。算法只能识别外在视觉形态,无法理解形式背后的历史内涵与精神价值。人工智能对审美活动具备双向作用:一方面拓宽视觉形式实验空间,另一方面依靠数据与技术框架限制创作者的想象力。

2 智能图像生成对于视觉审美判断的影响

传统视觉形式构建,是创作者不断试错、思辨、自我否定的动态过程。构图、色彩、空间节奏都是个体审美经验与创作理念的外化,整个创作过程充满精神思辨。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一次性输出多组完整图像,创作重心从主动创造形式,转向被动筛选样本。筛选行为具备专业价值的前提,是设计者拥有完整自洽的审美认知,能够打通视觉形式、创作目标与文化语境的内在联系。单纯依靠直观感受挑选图像,理性审美判断将会退化为零散、无依据的感官偏好。

康德审美判断力理论提出,审美判断始于个体感性体验,同时具备普遍可传达的公共性^[4]。审美经验不能局限于私人感受,需要建立可共情、可阐释的价值共识。视觉传达设计面向公共受众,审美正当性需要稳固的思辨基础。算法仅能统计高频视觉特征,无法结合具体文化语境、传播立场完成审美合理性判断。精致的视觉效果可以满足感官刺激,却有可能偏离创作主旨、引发文化冲突。审美价值的核心是视觉表象、传播意义与应用语境三者之间合目的性的统一。

智能技术降低了风格实验门槛,各类艺术范式可以快速融合重组,拓展视觉表达形式,但同时催生显著的内在矛盾。拥有完整历史脉络的艺术表达,在指令生成模式中简化为色彩、光影、构图等表层标签。艺术风格是特定时代社会思潮、媒介环境共同孕育的精神产物,剥离历史语境之后只剩下空洞的视觉外壳。不同文化元素机械化拼接,仅仅实现符号堆砌,难以达成深层次文化表达。平台算法偏好、大众流行审美持续催生同质化图像,形成“视觉样式繁多,内在思想趋同”的审美困境。图像产量持续增长,并没有带来审美多元发展,反而造成审美范式扁平化。本雅明机械复制理论指出,复制技术消解传统艺术的“光晕”,改变艺术品的接受方式^[5]。智能生成在无限复制基础上实现元素重组与持续迭代,进一步消除视觉创作的技术门槛与稀缺性。图像制作难度、精致程度不再是审美评判核心标准,而设计独特性需要依靠实践经验、使用语境与意义体系支撑,而非表层形式差异。智能算法能够脱离

现实经验生成高度仿真图像,造成感官真实和经验真实相互割裂。在公共传播场景中,仿真图像容易误导大众认知。艺术哲学视域下的视觉真实,不再局限于物象外观复刻,同时涵盖叙事真实、文化真实与伦理真实,要求视觉表达尊重历史与文化本真,守住伦理底线。

与此同时,原创性评判标准迎来转型。算法能够组合出从未出现的视觉样式,但形式新颖不等于哲学意义上的原创。真正的原创来自创作者对传播议题的独立思考、审美经验的整合创新与意义的全新阐释。单纯挑选AI生成图像,只能实现形式翻新,难以形成拥有精神内核的原创设计。总体而言,人工智能对审美的影响具有二元性。技术解放重复性劳作,却弱化创作者在实践中积累的审美体悟;丰富视觉素材,却催生脱离语境的浅层审美;提升图像仿真水平,同时放大文化误用、审美失真的风险。视觉形式无限扩张,无法弥补思辨深度的缺失,技术审美存在无法跨越的边界。

3 智能图像生成语境下视觉审美的重构路径

智能图像量产化促使审美评价体系发生转变,单一结果导向、形式导向的审美标准不再适用。新的审美评价需要覆盖问题思辨、理念建构、媒介选择、方案研判、意义整合完整流程。创作者的思考逻辑、思辨过程,和最终作品拥有同等重要的审美价值。杜威艺术经验理论认为,艺术是人类生命经验的审美凝练,艺术实践和现实经验、社会语境紧密相连^[6]。据此可知,审美价值不只存在于成品图像,同样蕴藏在创作者观察现实、梳理问题、书写方案的全过程。人工智能只能完成图像技术生成,无法复刻人类独有的生命体验、历史记忆与文化认知。缺失主体思辨的精美图像,只是商业产品,难以承载艺术深度。

确立过程审美范式,并非否定视觉成品的价值,而是实现结果与创作过程的辩证统一。设计师应当清晰划定智能工具的使用边界,明确方案取舍的思辨依据,确保一切创作服务于意义。在技术门槛持续降低的行业环境,审美思辨、意义阐释、价值判断能力,成为视觉设计者最重要的核心素养。审美重构的核心方向,是从表层风格审美转向深度意义审美。算法可以复刻一切外在视觉形式,却无法解读形式背后的历史渊源与精神内涵。设计师的核心任务,是为碎片化图像赋予意义、锚定价值。各类文化符号不再只是装饰素材,而是承载群体记忆、文化身份的表意媒介,依靠创作者的思辨整合,构建逻辑自洽、内涵丰富的视觉意义体系。

人机协同创作必须坚守人类审美主体性。现有研究证明,人工智能只具备有限的形式生成能力,不拥有完整精神主体资格,不能作为审美价值的最终裁决者,也无力承担伦理后果^[7]。审美判断根植于人的情感、历史意识与道德理性,这些精神要素无法被算法模拟。创作者可依托智能技术开展创意发散与形式实验,但必须始终掌握否定、修正、终止技术生成的自主权力。审美主体性的核心并非全程人工创作,而是主体能够自觉认知技术边界、理性把控审美方向、自主阐释审美依据、主动承担创作带来的公共影响。技术媒介本质上是人类审美能力的延伸,不能替代人类的精神思辨与价值判断。

责任伦理是审美体系重构的底层支撑。人工智能创作衍生出数据偏见、文化挪用、权责模糊等诸多伦理难题^[8]。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提出的人类监督、文化多元、价值向善等准则,为设计实践提供伦理框架^[9]。设计者需要主动核查图像的文化真实性,规避刻板印象与文化误读,清晰界定人机创作权责。算法、平台不具备承担伦理责任的能力,作品进入公共领域产生的一切文化影响与伦理风险,最终由人类创作者承担。智能时代的审美重构可概括为三项核心转向:审美评价由结果评判转向全流程思辨研判、审美追求由形式复刻转向精神意义的建构、审美实践由工具依赖转向主体自觉自律。这一转型并非

排斥智能技术,而是以人类价值理性规约技术理性,实现技术工具与艺术人文精神的辩证统一。

4 结语

人工智能图像生成技术引发的审美变革,本质是技术理性扩张与人类审美主体性再定位的艺术哲学命题。智能技术拓宽了视觉审美的形式边界,却也让当代审美活动受制于平台范式、数据逻辑与大众流行趣味;丰富了艺术表象的多元形态,却模糊了艺术原创、视觉真实与审美伦理的本体边界。智能技术本身不会消解艺术的人文本质,审美主体性的弱化源于人类主体思辨能力的停滞、价值判断的缺位与伦理责任的松弛。当代艺术审美体系的建构必须坚守以人为本的哲学根基,以人为本并非拒斥现代智能技术,而是让技术发展始终服务于人类的审美认知、文化精神与伦理准则。审美主体自觉把控技术应用边界、深度阐释艺术审美意义、主动承担艺术公共责任,才能让智能技术成为艺术创造力与审美思辨的延伸载体,而非替代人文审美的技术范式。算法可以生产一切视觉艺术表象,却无法自主建构审美意义、传承文化精神、承担艺术伦理,人类的审美思辨、生命经验与价值理性,始终是当代艺术审美得以存续、深化与发展的根基。

参考文献:

- [1] 李白杨,白云,詹希旒,李纲.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技术特征与形态演进[J].图情情报知识,2023,40(1):66-74.
- [2][德]马丁·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M].孙周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 [3] 欧阳友权.人工智能之于文艺创作的适恰性问题[J].社会科学战线,2018(11):189-195.
- [4][德]康德.判断力批判[M].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5][德]瓦尔特·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M].王才勇,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
- [6][美]约翰·杜威.艺术即经验[M].高建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7] 谷鹏飞.人工智能艺术创作主体性的三个基本问题[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6(3):71-86.
- [8] 欧阳友权.人工智能创作的艺术伦理探赜[J].中国社会科学,2025(9):123-144.
- [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Z].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21.

作者简介:王潇美子(2005.01—),女,汉族,山西太原人,本科,研究方向:人工智能生成图像。